

#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芬能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及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与上海芬能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芬能股份”、“发行人”或“公司”）签订的《海芬能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民生证券作为芬能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辅导机构，已于2023年1月6日在贵局完成了辅导备案登记。民生证券现就第一期辅导（以下简称“本辅导期”）的辅导工作进展情况，向贵局报告如下：

## 一、本辅导期内所做的主要辅导工作

### （一）辅导时间

本期辅导期为 2023年1月6日至2023年3月31日。

### （二）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及辅导人员情况

根据民生证券与辅导对象签订的《辅导协议》的规定，民生证券组成芬能股份辅导小组，辅导小组由金亚平、李娟、万晓乐、张晶、王筱、李沛、叶应东共7人组成，并由金亚平担任辅导小组组长。

本辅导期内，因工作安排调整，民生证券新增林敬平、姜雨彤为辅导小组成员，其他辅导小组人员未发生变动。上述人员调整后，民生证券辅导小组由金亚平、李娟、万晓乐、张晶、王筱、李沛、叶应东、林敬平、姜雨彤共9人组成，以上人员均为民生证券正式员工，均不存在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辅导工作的情况，

具有从事证券业务承销业务的经历，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政策规定。

此外，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亦为本次辅导的专业机构，配合民生证券为芬能股份实施辅导工作。

### **（三）接受辅导人员**

辅导对象包括芬能股份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法定代表人）。

### **（四）辅导的主要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 **1、辅导的主要内容**

在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依照《辅导协议》和《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芬能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对芬能股份进行辅导，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1）督促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法定代表人）全面、系统学习《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树立法治观念和诚信意识。

（2）督促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法定代表人）全面、系统学习证监会及交易所新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涉及全面注册制的相关文件。

（3）梳理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的资金流水，开展相关核查工作。

（4）通过查阅公司工商档案、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及会议文件、对股东进行访谈等尽调形式，核查辅导对象在公司设立、历次增资扩股、历次股权转让等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5）结合芬能股份的实际情况，制定了财务核查方案，并通过对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视频访谈以及发函等方式，了解并核实销售采购业务的真实性；

(6) 通过检查公司财务基础工作（抽查会计核算凭证等方式），确认公司财务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及财务数据的真实性；

## **2、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

组织辅导对象相关人员通过自学、交流咨询等方式进一步学习了公司治理、首发上市、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并探讨公司业务发展目标 and 未来发展计划、募集资金投向及其他事项。

### **(五) 辅导对象按照相关规定和辅导协议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的情况**

拟发行人根据本期辅导的安排情况，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积极着手安排和落实了具体工作，为辅导人员和中介机构提供了必要的人、财、物等方面的条件和组织保障，为辅导人员查阅相关资料提供了便利条件，对辅导人员提出的问题认真研究解决方案并及时进行了整改。接受辅导人员均认真配合辅导人员的辅导工作，保证了本期辅导的顺利开展。

## **二、辅导对象接受辅导的有关情况**

### **(一) 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独立完整的情况**

本辅导期内，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独立完整，运行情况良好。

### **(二)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依法召开、规范运作的情况**

公司日常运作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等相关的规章制度的要求召集、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有关事项。

###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

经核查，本辅导期内公司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能够做到勤勉尽责。

### **(四) 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经核查，本辅导期内公司未制定和变更重大决策。

#### **（五）内部控制制度和约束机制的有效性评价**

公司已建立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和约束机制，对经营风险起到良好的控制和约束作用。

#### **（六）是否发现存在财务虚假情况**

经核查，在本辅导期内，公司财务状况真实，不存在财务虚假的情况。

#### **（七）有无重大诉讼和纠纷**

经核查，在本辅导期内公司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和纠纷。

### **三、目前仍存在的问题及主要解决措施**

辅导对象能够规范运作，正不断梳理优化内控体系，不存在影响上市的重大事项。同时，辅导人员充分关注公司所处下游行业可能对公司造成的经营风险，重点研究相关行业政策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 **四、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辅导小组成员本着勤勉敬业、尽职尽责的原则，严格按照辅导计划规定的辅导内容，对芬能股份进行了较为全面、深入的辅导，接受辅导的人员通过本报告期的辅导对公司治理和公司上市有关法律等相关内容有了较为深刻的了解，并能运用所掌握的相关知识尝试解决公司运作过程中发生的实际问题，辅导效果良好。

特此报告。

（以下文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芬能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一期）》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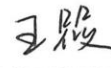
辅导人员签字：


  
金亚平

  
李娟

  
万晓乐

  
张晶

  
王筱

  
李沛

  
叶应东

  
林敬平

  
姜雨彤

